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劉世涵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傳真：(03)3358254
電子信箱：green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87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8734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873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加強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實施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8145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來函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814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(含附件)

